

寒假社会实践报告会计 会计寒假社会实践报告(优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最新供水合同属于合同 机关单位供水供热合同大全 篇一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物业服务人不得以业主拖欠物业费、不配合管理为由，减少服务内容或者降低服务质量；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气或者限制业主交纳水费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第三十九条 鼓励业主大会通过物业管理招标投标平台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应当将服务内容、标准、期限、选聘方法以及选聘结果向业主公示。

第四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人订立书面物业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可以与物业服务人共同委托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构测算物业服务价格，测算结果作为物业

服务费用标准的参考依据。

物业服务人不得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者重复收费。

第四十二条 业主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

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因业主欠交物业费发生争议的，物业服务人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协调解决。

第四十三条 业主转让、出租物业专有部分、设立居住权或者依法改变共有部分用途的，应当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物业服务人。

第四十四条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原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期限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合同未约定退出期限的，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物业服务人不得停止提供服务。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业主尚未结清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有权依法请求支付，但不得以业主欠交物业费或者对业主共同决定有异议为由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

（一）建设单位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移交的资料；

- (二) 物业服务用房、业主共有部分和共用设施设备；
- (三) 物业服务期间配置的固定设施设备；
- (四) 物业改造、维修和养护资料；
- (六) 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和财物。

原物业服务人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原物业服务人不得请求业主支付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的物业费，造成业主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原物业服务人故意破坏共用设施设备、毁坏账册、暴力阻止物业服务用房及相关资料交接等，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原物业服务人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业主或者业主大会尚未选聘新物业服务人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供水、市场监督管理、消防、公安、卫生等部门组织提供应急物业服务。

应急物业服务内容仅限于垃圾清运、二次供水、电梯运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及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操作管理等维持业主基本生活秩序的服务事项。应急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业主承担。

- (一) 发生火灾、水患、爆炸或者自然灾害；
- (二) 发生传染病疫情或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 (四) 发生群体性事件；
- (五) 其他严重影响业主、物业使用人正常生活的隐患或者

事件。

突发事件应对期间，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人民政府依法采取的各项应急措施，指导物业服务人开展相应级别的应对工作，并提供物资和资金支持。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要求服从政府统一指挥，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下积极配合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依法落实应急预案和各项应急措施。

实行业主自行管理的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协调领导干部、党员业主、业主志愿者及社会志愿者，建立突发事件应急防控机制，提供应急管理服务。

第四十八条 未达到引入市场化物业管理条件的住宅小区，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环境卫生、秩序维护等基本物业服务，所需费用由业主承担；也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业主表决，聘请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为住宅小区提供物业服务。

第四十九条 本市建立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经理物业服务信用评价制度。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项目经理进行信用评价，并记入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最新供水合同属于合同 机关单位供水供热合同大全 篇二

第一条：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将自有的坐落在_____市_____街道_____小区_____栋_____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租赁期限

租赁期共_____个月，甲方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回。

第三条：租金

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按月/季度/年结算。

每月月初/每季季初/每年年初_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月/季/年租金。

第四条：交付房租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

第五条：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

乙方租赁期间，水、电、取暖、燃气、电话、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第六条：房屋维护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

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第七条：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___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___天内答复。

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第八条：提前终止合同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_____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_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

在房屋租赁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依据事实轻重，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10%作为违约金。

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2%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条：本合同页数，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最新供水合同属于合同 机关单位供水供热合同大全
篇三**

乙方：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范围和内容:

(4) 工程造价: 全部工程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元

(5) 工程期限:

全部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6) 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 根据双方协定及施工方案图, 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7) 施工过程中, 如遇下列情况, 可顺延工期。顺延工期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

a 不可抗拒的灾害, 被迫停工。

b 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

(8) 工程所需的图纸有甲方负责提供。

(9) 工程所需的设备、附属品有乙方负责提供。

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 按下列规定办理。

1 以审查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 工程款拨付与结算办法, 按双方协商的现行规定办理。

1、乙方根据甲方的质量标准施工, 达到合格。

2、要坚持按图施工, 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甲方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不合理的地方,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

方，双方协商解决。

1、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5日内向甲方移交完工报告并由甲方验收施工情况。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有甲方承担。

2、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协定的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

3、竣工工程验收，乙方在进行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工程完工报告

(2) 设备清单。

(3) 工程分布图纸。

最新供水合同属于合同 机关单位供水供热合同大全 篇四

供电单位：____市（县）供电局（所），以下简称供电方；

用电单位：____，以下简称用电方。

为了协调电力供、用双方的关系，明确双方的责任，确立正常的供用电秩序，安全、经济、合理地使用电力，根据《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经供、用电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受电地点：_____

3. 受电容量：三相交流____千伏安，其中____千伏安____台，

____千伏安____台，……。

4. 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1. 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均应向供电方办理用电申请手续，并按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2. 供电方为新装或增加用电的用电方确定的供电方案，高压的有效期限为1年，低压的有效期限为3个月，逾期注销。用电方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与供电方协商延长。

3. 用电方新装或增加用电，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供电方交纳帖费，以分担电力部门为适应用电增加而进行的输电、变电、配电工程建设或改造的部分费用。专线供电或用户已列入基建项目的工程，由用户投资建设。

4. 用电方投资建设的输电、变电、配电设施，建成送电后，其产权归属，按《全国供用电规则》的规定办法确定。

5. 用电方提出减少用电容量，供电方应根据用电方所提的期限，保留其原容量，保留期最长不得超过2年。在保留期限内恢复用电时，不再交付帖费；超过保留期限要求恢复用电时，按新装、增容手续办理。按变压器容量计算基本电费的用电方，必须停止整台或整组变压器的运行，方算暂停用电。自暂停用电期满之日起，无论用电方申请恢复用电与否，都应交付全部基本电费。

6. 用电方变更用电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电容量、暂停或停止用电、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电地址，均应事先向供电方办理手续。

停止用电时，应将电费结清。

迁移用电地址而引起供电点变更时，新址用电按新装用电办理。

1. 用电方新装、增装或改装电气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应符合国家的有关标准，国家尚未制定标准的，应符合原水利电力部或____省（或自治区、直辖市）电力部门的规定和规程。

- （1）电气设计说明；
- （2）用电负荷分布图；
- （3）负荷组成、性质及保安电力；
- （4）用电功率因数的计算和无功补偿及容量；
- （5）高压设备的一次接线方式和布置；
- （6）过电压保护、继电保护和计量装置的方式。

低压方式供电的用电方应提供负荷组成和用电设备清单，100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低压用电方还应提供用电功率的计算和无功补偿资料。

用电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和资料应一式2份，供电方审核提出书意见后，退还用电方1份据以施工。用电方如改变设计，应将变更方案再交供电方审核。用电方安装竣工后，应向供电方提供高压电气设备试验及继电保护装置整定记录，经供电方检查，直至合格。

最新供水合同属于合同 机关单位供水供热合同大全 篇五

乙方：

依据_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_____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双方若无异议，本合同自动延续，双方签字后生效。

二、服务内容：_____

乙方派驻安保人员实行全天_____小时负责厂区内的安全护卫工作，按照乙方的保安工作职责规定，并结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甲方辖区内进出人员、车辆、物品等进行严格管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一)保安工作职责

- 1、严格执行门卫访客登记制度，防止无关人员擅自入内，切实保障好甲方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 2、严格执行车辆登记制度，准确维护好车辆的进出、停放秩序。
- 3、严格执行物品进出管理制度，出厂物品必须认真核对及检查，以防甲方财产的流失。
- 4、严格执行防盗巡逻制度，认真做好夜间财产安全的守护工作。
- 5、严格执行安全隐患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主管汇报以及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工作班次及岗点安排：_____

共配备保安人员____名，每班配备保安人员____名，按____班____小时工作制，轮休____人，确保无脱岗、空岗现象。

三、费用：_____

甲方支付乙方安保服务费每人每月____元，共计每月人民币____元。安保人员工资、福利、保险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安保工作人员的其它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_____

乙方的安保人员的费用实行按月结付，甲方在每月底收到乙方服务收据后，在次月的20号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在未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的条件下，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或延期支付乙方的保安费用。

五、甲方的责任、权利与义务：_____

(一)甲方为乙方的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有线电话、组织训练学习和场所等，并为乙方的安保人员提供服装、器材等。

(二)甲方指定一名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管理安保人员，向安保人员明确指出安保任务和工作要求等。

(三)甲方应制定并执行完善的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厂区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人员履行安保职责。

(四)甲方如发现不合格安保人员，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乙方应及时派员到位。如遇人员不能及时补充的情况，由乙方安排加班并支付加班费用，确保不缺岗、空岗。

(五)在乙方安保人员进驻甲方担负安全护卫工作期间，甲方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器材，重点区域应安装防盗报警装

置，做到人防技防结合，确保财物安全。

(六)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六、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有良好的素质，穿着规范，能与甲方人员和睦相处，沟通合作，做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

(二)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保安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三)乙方有权根据乙方公司任务要求，调换安保人员。

(四)每名安保人员全年可休假52天，需由乙方视情况安排休息。

(五)如甲方辖区发生安全事故(偷盗、火灾、自然灾害、人员伤亡、斗殴等)，乙方安保人员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并报110、119、120及有关部门，并在第一时间报公司专(兼)职主管人员，并听从指挥，同时协同甲方保护现场，向警方及有关部门提供事故发生情况。

(六)乙方发现辖区存在不安全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围墙破损、路灯损坏或灯光不足、门窗、玻璃破损等)，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答复和改进，如甲方不作相应回复或未采取整改措施，则由此而发生的事故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七)因甲方的内部管理不当包括但不限于：

1、因甲方内部的管理漏洞，流失物品是以甲方单位制定的正常出门程序，值勤保安依据制度或物品流转凭证将物品放行或传递的。2、非外来偷窃事件发生，因甲方内部的管理制度

不严，甲方保管人员未尽保管责任所造成的仓库保管物品盘点缺失。及其它一切属于甲方的原因而出现的财产流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八)如甲方所发生失窃事件，经公安机关侦查后证实是由乙方安保人员监守自盗而造成，则所造成无法追回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按照原价扣除相应折旧费给予全额赔偿。

(九)如甲方所发生失窃事件，经现场查实，失窃地点在保安巡查区域内，失窃过程中存在门、窗、锁、防盗栏等被人为破坏的迹象，而保安人员未在失窃过程中发现并采取措施的，由此确定是因保安人员未执行夜间巡查工作或保安人员巡查不力等工作失职而造成甲方失窃损失的，所造成无法追回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按照原价扣除折旧费给予赔偿。

(十)本合同中上述条款所约定损失赔偿，只限为甲方的物品类有形财产的损失，但该经济损失不包含：_____甲方现金、珠宝、有价证券、商业资料和其它难以确定价值的物品、其他任何第三方的财产损失以及因甲方员工内部偷盗造成的员工私人财物的损失。乙方工作人员失职赔偿最高限额为全年服务费的百分之二十。

2、如失窃事故的在发生存在保安人员的工作失职过错，甲乙双方应在发生事故后的十五天内积极处理，协商后确定赔偿金额，乙方于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认定赔偿款项。

本合同中所定赔偿付款方式：

1、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赔偿金额后，乙方在保安服务费发票中直接扣除赔款部分并在发票上注明赔款金额的，甲方不需出具收款发票给乙方。

2、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赔偿金额后，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以

转帐支票或汇款方式向甲方支付赔款的，甲方在收到款项后应出具收款发票给乙方。

(十一)在确定甲方财产损失数额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按以下条件执行：

1、在发现事故后甲方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工作日内不超过24小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并同时通知到乙方管理人员。

2、对于事故现场，甲方应不作任何移动、破坏或抹掉痕迹，以利于警方的勘察及乙方对于事故发生确认，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有关事故发生的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前来协助处理，在处理事件中甲方及甲方的有关人员应配合警方及乙方的咨询、询问。对于事故现场已遭破坏，以致公安机关无法确定是否发生有关盗窃案件，乙方有权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如失窃事故涉及保安监守自盗或失职过错的赔偿事宜，甲方必须在乙方人员到达后，立即向乙方提供有关进货单和出货单等有关单证，并与乙方人员一起立即对有关仓库进行盘点，以便确定有关损失清单。如甲方拒绝进行盘点的，乙方有权对此次失窃事故拒绝进行赔偿。

4、经乙方书面确定甲方财物损失后，甲方于三天内将损失清单以及能证明相关的财产价格的发票及其他合法单证和报案证明交给乙方。

5、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单据以及了解财务的市场价格后，按本合同第六条(十)项的最高赔偿限额范围内，根据保安失职情况会同甲方协商赔偿金额，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认定赔偿款项。

6、对于公安机关已侦破的案件，乙方将根据公安机关确定的犯罪分子犯罪数额及本合同第六条第(十)项的最高赔偿限额范围内确定有关赔偿数额。

(十二)服务期间，如乙方安保人员在其保安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值勤中遇到自身意外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医疗费用；如乙方安保人员在正常保安执勤工作中遭受甲方内部员工或受内部员工指使的暴力伤害事故，由甲乙双方共同负责处理并各自承担50%的医疗费用；如乙方安保人员值勤中因抢救甲方生命财产而致伤、致残或死亡，甲乙双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如乙方安保人员因执行甲方非保安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任务而发生意外伤害或造成其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可负责或配合处理，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合同变更及违约责任

(二)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需向对方支付(实际使用人数)一个月的安保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三)本合同期内，如乙方安保人员违法违纪严重而导致甲方重大负面影响，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本合同期内，如因乙方的过错或严重失职，导致甲方财产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甲方逾期支付安保服务费，需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五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安保服务费，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立即撤离队伍，同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

(一)甲方追究乙方安保工作失职的赔偿责任，应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乙方的赔偿责任依据法院的生效判决来确定。但甲方的经济损失小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双方可以协商确定赔偿责任。

(二)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被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十、甲乙双方所订保安规章制度等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双方特别约定：_____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保安人员的任何承诺，乙方保安人员个人对甲方所作的任何责任承诺，不构成对乙方的任何约束。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最新供水合同属于合同 机关单位供水供热合同大全 篇六

乙方(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方式：

一、甲方将天津市 区 号的摊床出租给乙方经营，摊床面积为 平方米。经营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以每平方米每月元的标准向乙方收取物业管理费，每年物业费收取为上打租一次^{^v^}齐，具体收费时间另行通

知。如不按期缴纳超出一天，甲方向乙方收取10%的滞纳金，超出两个月后，甲方有权收回床位，另行招商。

三、甲方向乙方提供非经营性(公共部位)照明、卫生等设施，并负责对市场卫生、安全和经营秩序的管理，并按有关规定收取适当的费用，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保证乙方的正常经营。

四、甲方必须实行严格管理，树立为业户服务的思想、尽职尽责、办事公正、廉洁自律、严禁向业户吃、拿、卡、要，乙方有权对甲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五、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认真遵守《消防法》、《税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守法经营。

2、乙方须按照农贸大厅的管理规定办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及经营必须的相关证件，如乙方有违规、违法行为，责任自负。

3、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按月缴纳自用水、电费，按行业标准收费，按表计算。

4、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服从市场物业管理，严格按市场区域划分经营商品。遵守甲方为确保市场安全和创造良好的经营环境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对乙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5、乙方在经营期间，如将摊位转租、转借、转让、出兑，必须向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乙方方可按规定处理。否则，甲方视为乙方违约并终止合同，自愿放弃摊位使用权，甲方有权收回另行招商，并不退还任何费用，乙方对此无异议。

6、乙方必须按照规定经营，不准摊点越外、摊外设摊，否则甲方将按规定进行处罚。

7、乙方不能随意改动或破坏档口及市场内的公共设施，如有改动应征得甲方同意，否则，将视情节轻重予以经济处罚，严重者清除市场。在承租期内，除承租的档口外，其它档口未经甲方允许不准擅自占用、出租、转让。

8、乙方不准经营易燃易爆及市场内禁止经营的商品，不得在场内进行娱乐活动(如打扑克、麻将、下棋、玩球等)及打架、斗殴、妨碍市场经营行为。

9、乙方要加强消防意识，经营期间乙方不慎失火或经营管理不当，造成人身财产及其它损失的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在大厅内经营期间，甲方要求乙方自行办理人身财产保险，否则后果自负。

10、为了保持市场的整体形象协调一致，乙方不许私自在市场^v^彩灯、彩旗、条幅、宣传画、张贴不干胶各种字体。按时缴纳工商、地税等部门的相关费用，公平交易、货真价实、童叟无欺。

11、乙方在经营中必须搞好摊位卫生，必须将所经营的食物，按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垫高距离地面20厘米以上。乙方每天应把摊位经营中存放的垃圾放在自己的摊床内，中午或晚上倒入公共垃圾桶内，严禁摊外随手丢弃或将菜叶、肉渣、贝壳、污水等废弃物倒入水池和厕所内。食品加工的业主需在甲方同意后，自行安装排烟设施，对未达到排烟标准的业户，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停业整改，直至达到排放标准为止。

12、严禁大厅内使用明火或电炉子取暖，严禁使用电饭锅、电磁炉、煤气罐等。

13、禁止一切车辆(自行车、电动车、倒骑驴等)进入大厅。

严禁在大厅内给电瓶充电。

14、大厅内严禁私拉乱扯各种电线，超负荷用电。严禁使用可燃材料灯罩、灯具，保险丝必须与额定标准匹配。每日下班前熄灯，切掉各种电源。

15、消防通道严禁堆放任何物品。

16、乙方在经营中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正常经营的，必须事先与甲方沟通，协商处理办法。如乙方私自不经营满一个月以上，甲方有权在^v^门监督下将货物移送它处，视为乙方废弃物品处理并收回摊位使用权，不退还乙方任何费用。根据市场的经营情况，甲方有权对市场内的空床位更换经营品种，乙方无权干涉。

17、乙方在经营期间第一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对乙方进行批评，并以书面形式将此事在大厅公示栏中公示一个月。乙方在经营期间第二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责成乙方写书面检查，乙方向甲方交纳适当的保证金，一年内不在违反，保证金退还。乙方在一年内三次违反本合同条款时，甲方不退还乙方保证金并取消乙方在大厅内的经营资格，清除大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当市场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而中断合同，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损失，如遇国家政策需要，甲、乙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政府安排。如遇政府拆迁，按拆迁相关政策办理。如甲方人为原因或乙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失，谁造成的，谁承担全部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出租方)盖章：

乙方(承租方)盖章:

年 月 日